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2〕18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第三人：陈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海行罚决字〔2021〕3145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处罚决定），于2022年1月24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并对第三人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

首先，被申请人下属瑞宝派出所处理申请人 2021 年 9 月 6 日报警一事，当时出警警员是李警官，回到派出所是梁警官和李警官负责本案，验伤则是何警官。但后面是另一个警官和我做笔录，程序有问题。其次，第三人当天故意伤害本人身体两次以上，其性质属于暴力型犯罪。2021 年 9 月 6 日 9 时 6 分本人按时到 XX 污水处理站上班，第三人也来上班。但第三人一边说脏话一边用脚踩本人的脚。本人痛得当时就想报警，但考虑到第三人的身份，忍住没有报警。厂里有人报警，想通过警察赶本人离开，但警察了解情况后带本人及厂方代表到劳动监察大队。本人从劳动监察大队回来后，第三人因未能驱赶本人，先是推本人一下，然后用拳头打本人的腰部两次。本人一直叫第三人不要打，但第三人一直攻击本人的腰部、后颈部，同时不停辱骂本人。这一次第三人侵犯本人身体至少六下。综合两次描述，第三人在 2021 年 9 月 6 日 9 时 6 分第一次侵害本人时因伤害较轻，申请人没有及时报警。而瑞宝派出所派来一个民警只处理第三人脚踩本人一事，对一个半小时后发生的事没有处理。最后，连同 2021 年 7 月 2 日第三人侵犯本人的报警记录，第三人的行为已属于多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该情形应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请复议机关把该案异地审理或发回重审。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的事实及处理情况

2021年9月6日9时许，第三人在XX污水处理站，因与申请人发生纠纷，用脚踩申请人的脚掌。经鉴定，申请人未达轻微伤。

经审查，第三人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第三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二、对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回应

1. 第三人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被申请人认为，故意伤害是行为人公然实施的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公安机关认定第三人对申请人实施的行为是否构成故意伤害违法行为，应该以第三人是否有故意伤害的主观意图及动作为治安管理处罚的条件。

经查，2021年9月6日9时许，申请人因劳务纠纷到XX污水处理站与第三人发生争执。期间第三人用脚踩申请人的脚掌。申请人离开现场再次返回后，双方再次发生争执，第三人用手推搡申请人。经鉴定，申请人损伤程度未达轻微伤。

第三人故意脚踩申请人，该行为有视频监控佐证，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其后第三人故意用手推搡申请人身体，其主观目的为驱赶申请人，并非为损害申请人身体健康，过程中无过度的动作或殴打行为。证人梁某、谢某亦表示只看见第三人推搡申请人的动作。故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的推搡行为不构成故意伤害或殴打他人。

2. 本案程序正当。2021年9月6日，申请人到瑞宝派出所报称被他人故意伤害。同日，瑞宝派出所受理该报警事项为行政案件。2021年9月30日，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延长本案办理期限。

案发当日，瑞宝派出所已到广东XX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取案发视频，因技术原因无法调取。瑞宝派出所此后已多次要求该公司设法调取视频，后于2021年11月29日调取案发录像。在此期间瑞宝派出所一直组织双方调解，但双方未能达成协议。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日明确表明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同日对第三人作出处罚决定。

本案中，瑞宝派出所及办案民警均无法定回避的情形。办案过程中申请人已知晓提出回避的权利，而申请人并无提出回避的申请。

3. 法律适用准确，处罚裁量适当。《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经审查，第三人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因此事为双方劳务纠纷引起，被申请人综合衡量第三人的违法行为和损害后果，对第三人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合法恰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

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存在纠纷，申请人多次到第三人单位闹事。2021年9月6日，第三人想要阻拦申请人，用脚踩着申请人的脚。之后因申请人的电动车停放在第三人的单位处，第三人与申请人相互抢电动车。随后申请人就报警了，民警到现场刻录了录像回派出所。

本府查明：

《受案登记表》显示：2021年9月6日10时39分，申请人报警称其老板动手推撞申请人，要求民警到场处理。2021年9月6日、12月1日，被申请人下属瑞宝派出所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询问笔录》载明申请人陈述如下：1.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存在劳资纠纷，第三人让申请人不用到XX污水处理站上班；2.申请人于2021年9月6日到上述地址上班，第三人看到申请人后就去踩申请人的脚，还用手推开申请人；3.第三人还用手指戳申请人的腰部位置，掐申请人的脖子。被申请人在询问过程中已告知申请人有权对办案民警提出回避的申请。

2021年9月6日12时39分，被申请人下属瑞宝派出所对第三人进行询问。《询问笔录》载明第三人陈述如下：1.第三人已于2021年7月口头辞退申请人，但申请人在案发当天仍到工作地点用手机进行拍摄；2.因申请人不离开工作地点，公司的主管报警，后民警把申请人带到劳监部门；3.申请人离开工作地点一段时间后又返回，此时第三人用手推申请人，让申请人离开。第三人在2021年11月30日、12月1日的询问笔录

中称：1. 在第三人与申请人发生纠纷后，民警多次组织调解，但申请人不愿意调解；2. 在2021年9月6日案发后，民警到第三人处调取监控录像，因第三人不会操作调取不了，就以为没有相关视频，也无法提供给被申请人；3. 其后第三人发现走廊的监控录像能够保存下来，就在2021年11月29日向被申请人提供监控录像。

2021年9月6日，被申请人下属瑞宝派出所对案发当日在现场的梁某和谢某进行询问。梁某和谢某反映：1. 因申请人影响公司正常秩序，第三人用手推申请人，让申请人离开；2. 第三人没有打申请人，申请人也没有受伤。同日，广州市海珠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的伤情进行鉴定。经检验，申请人的损伤程度未达轻微伤。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第三人送达《鉴定意见告知书》。2021年9月30日，被申请人办理了延长案件办理期限的程序。2021年11月29日，被申请人向广东XX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取案发时的监控录像。另，涉案现场没有摄像头能看到申请人所说第二次被打的地点。

监控视频显示：申请人一开始坐在第三人办公场所；第三人看到申请人后，就用脚踩住申请人的脚；第三人有用手推搡申请人一下；民警到达案发地点。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两个用手机录制的短视频。第一个视频显示第三人踩了申请人的脚。第二个视频显示第三人一直驱赶申请人，并用手推搡申请人。

2021年12月1日，申请人以及第三人对监控视频截图进行确认，截图显示：第三人踩着申请人的脚。同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主要记载：1. 第三人因与申请人在XX污水处理站发生纠纷，用脚踩申请人的脚掌，申请人的损伤未达轻微伤；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给予第三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延长询问查证时间审批表》、询问笔录、权利义务告知书、接受证据清单、调取证据通知书、鉴定意见、情况说明、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涉案处罚决定、送达回执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存在纠纷，第三人于2021年9月6日在涉案地址故意脚踩申请人，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申请人结合事发经过、录像监控、询问笔录、伤情鉴定等，认定第三人构成故意伤害他人的行为，且情节较轻，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

关于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在脚踩申请人后，还用拳头打申请人腰部的问题。经被申请人调查，现场监控录像只拍摄了第三人脚踩申请人的过程；申请人反映被第三人推搡及殴打的地点未有监控录像。结合申请人手机拍摄的视频以及案发时现场人员的询问笔录可知，第三人为了驱赶申请人，仅用手推搡申请人身体，推搡过程中无殴打、伤害的行为。据此，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推搡申请人的行为不构成故意伤害或者殴打的行为，亦无不妥。申请人主张其被第三人多次故意伤害，事实依据不足，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作出的穗公海行罚决字〔2021〕3145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